



“半路出家”

11月17日下午,记者在市检察院见到了“老熟人”周艳。精干的短发,说话快人快语,办案干净利索,脸上总挂着微笑,健谈而又不失幽默,周艳很容易被人记住。

“我是‘半路出家’的,因个人兴趣喜欢上法律,成为检察官则是因为‘幸运’”。1994年,周艳中专毕业后,进入一家企业做办公室综合管理类工作,还作为骨干被重点培养。但一直以来,法律对她有着强烈的吸引力,她总觉得法律能让自己成为“明白人”,同时帮助到更多人。

2003年,周艳得知司法考试需要有法律本科学历,随即报考了山西大学“补修”了法律本科。2006年,一拿到学位,她就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并一次通过。

2007年,32岁的周艳又顺利通过了山西省法检系统公务员公开招考。当年10月,她进入市检察院工作,开始了公诉生涯。

2009年1月,转行才1年多的周艳完成了“公诉首秀”。当时,省检察院指定市检察院异地审查起诉辛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该案时间跨度长达5年,案情复杂、法律适用疑难,犯罪嫌疑人多数组拒不认罪。

作为办案团队一员,初出茅庐的周艳被委以重任,负责审查3项主要罪名。她从几十本案卷、几十起事实、纷繁交错的线索中,分析出犯罪事实的发展轨迹,意识到这是一起以赌博为源头,为索取赌债衍生出其他犯罪的案件。随即,她确定了“抓点带面、顺藤摸瓜”审查思路,使零散的犯罪事实组合成完整序列,大幅提高了审查效率。庭审中,她又与同事默契配合,圆满完成了指控犯罪的公诉任务。

“我觉得很幸运,在实现法律梦想的道路上遇到了一个又一个机会”,周艳把自己的成长归功于“幸运”,但她的努力有目共睹。

真心 公心 细心

——记全省“新时代政法英模”、市检察院干警周艳

“真没想到,我三番五次找你‘麻烦’,你却不仅解开了我心里的疙瘩,还帮我申请救助金,谢谢周主任!”几天前,70多岁的王大爷颤颤巍巍来到市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老人口中的周主任是市检察院驻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周艳。从检14年,周艳凭借真心、公心、细心,从一个拥有法律梦的“新兵”成长为优秀公诉人、全国模范检察官。前不久,她又荣获山西省“新时代政法英模”称号。

初心不改

办案中,周艳总是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牢记当初选择成为法律人的初衷。在想方设法让被告认罪服法的同时,她想得最多的是杜绝犯罪发生的根源,消除犯罪带来的负面影响,帮助案件受害人,“通过办案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

2016年,周艳办理的高某强奸二审抗诉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精品刑事抗诉案件”。该案被告高某采用威胁恐吓手段,持续多年对女孩小美(化名)实施强奸,落网后拒不认罪,还对小美极尽污蔑。一审后,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检察机关随即提起抗诉。

受理案件后,周艳一方面细致审查、核实关键证据,认定高某犯罪情节恶劣,一方面多次与小美恳谈,帮助她克服畏惧羞怯的心理障碍,勇敢地站上法庭对高某进行反击。同时,周艳从立法宗旨、司法保护、生活清理、社会良知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最终,法院全部采纳抗诉意见,对高某升档加重判罚,判处有期徒刑11年。

多年前,王某敲诈勒索他人,对方事后找上门“理论”,在争执过程中将王某捅伤致死。行凶者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被判无期徒刑后,痛失爱子的王大爷觉得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凶手责任,于是多次找承办检察官周艳“理论”。

耐心讲解法律规定后,周艳消除了老人的“执念”,同时考虑到老人已经70多岁,还要抚养两名未成年的孙子,便主动帮助申请了司法救助,4万余元的救助金犹如雪中送炭。

从书记员做起,周艳与勤奋和坚毅相伴,已经在公诉席上“战斗”了14个年头,办案550余件。“我会力争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检验的精品,沿着自己选择的道路坚定踏实地走下去”,周艳说。

记者 刘友旺 文/摄

攻坚克难

“短短几年时间,她就从没有任何实务经验的新手,成长为业务骨干,成了独当一面的优秀公诉人。”同事对周艳的评价很高。

公诉席是没有硝烟的“战场”。周艳办理的很多案件复杂程度高、难度系数大,但她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忘我奉献的拼搏精神,打下一场场胜仗,啃下一个个“硬骨头”。

2010年10月30日,我市发生一起暴力拆迁致人死亡案,周艳临危受命介入引导侦查取证。近两个月时间里,她先后4次书面提出补充、固定、完善证据的引导侦查意见100余条,夯实了案件证据体系。开庭前一周,她制作了9万余字的出庭预案。

在连续5天的庭审中,面对17名被告和20多名律师,周艳举证条理、质证有力,通过全面、清晰、生动地释法说理,有力地指控犯罪,促使被告认罪悔罪,也让旁听群众理解信服。

2014年,周艳办理了一起在全国有影响的爆炸案。开庭时,经鉴定为

精神正常的被告突然辩称失忆。面对突发情况,周艳果断放弃讯问,但心中打定主意,抓住被告破绽截穿谎言。

果不其然,精神病鉴定人员出庭作证说,做鉴定时被告曾完整回答了全部问题。被告立即反驳,说自己有好几个问题没回答。

周艳敏锐捕捉到这个突破点,巧妙设计发问,当庭揭穿了被告的诡辩伎俩,让被告受到了应有的惩处。

此后的任某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周艳围绕“打财断血”,探索经济基础查办路径,提出近百条针对性取证意见,引导侦查机关及时查扣并持续追缴涉黑财产,受到中央政法委的认可和肯定。

越努力越幸运。正因为她以“匠心”精神一丝不苟、精益求精打磨每一起案件,一连串“好事”接踵而来:个人二等功、嘉奖,省优秀公诉人、三八红旗手、五一巾帼标兵,全国死刑案件办理人才、优秀重罪检察人才,全国模范检察官……



小店区安全有序推进未成年人疫苗接种

本报讯(记者 司勇)11月21日小店区消息,连日来,该区按照“固定+临时+流动”接种模式,设立儿童疫苗接种专场,多措并举,织密全区疫情防控网,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刘家堡乡卫生院统筹安排医务人员在辖区内各学校接种点开展儿童新冠疫苗接种。在接种点,小朋友们在家长和老师的陪护下有序排队,在医护人员的引导下,先后完成预检告知、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知

情同意书》(3~11周岁人群使用)、信息登记录入、接种疫苗、留观30分钟等程序。

坞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八一小学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为学生接种新冠疫苗第一剂。按照疫苗接种流程和技术规范有条不紊地询问健康状况,耐心细致地询问有无过敏史,近期身体有无不适,确认无误后,引导学生在家长的陪同下接种疫苗,全力保障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实施。

在黄陵街道东峰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务人员分批次为多个学校、幼儿园、幼儿看护点的700余名孩子接种新冠疫苗。为方便广大学生接种,黄陵街道还采取了进校(园)设点集中接种和定点接种相结合的方式,全力推进3~11周岁人群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免疫屏障。下一步,黄陵街道将持续完成3~11周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全力夯实疫情防控基础,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核酸检测报告竟然“早产”三个多小时

河北籍货车司机被行政拘留五天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为了省钱省事儿,一名大货车司机无视疫情防控要求,竟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结果在行经我市娄烦县疫情防控卡口时,被发现核酸检测报告竟然“早产”了3个多小时。11月22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河北籍司机王某受到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当前,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娄烦县公安局积极抽调警力在全县各卡口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输入传播扩散。

11月20日早7时许,民警在娄烦高速卡口疫情防控检查站执勤时,示意一辆大货车停车接受检查,货车司机随即出示了一份核酸检测报告。民警认真查看,立即发现了其中的“玄机”:报告显示的时间竟然是2021年11月20日10时27分,竟然“早产”了3个多小时。

民警将河北籍货车司机王某带回调查,王某交代,自己为了省钱省事儿,在河北省一家打印店通过修图软件修改检测时间,伪造

了一份核酸检测报告,用于运输途中“应付”疫情防控卡口工作人员的检查。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对伪造、变造核酸检测报告,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等涉疫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予以打击,希望大家从自身做起,主动履行防疫责任和社会义务,守住法律底线,携手共筑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检查酒店旅馆筑牢疫情防线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郎雪薇)为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11月22日起,杏花岭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对辖区酒店、旅馆、日租房开展了安全检查和疫情防控检查。

民警督促各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做好实名登记、扫健康码、行程码及场所消毒。同时,民警仔细查阅了各场所测量体温登记表、日常消毒登记表、住宿人员登记本等工作台账,逐一核实在住宿旅客的身份信息。对旅店业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旅客信息录入上传是否规范、及时等情况,民警也进行了认真检查。

民警要求各场所工作人员增强疫情防控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做好入住人员防疫工作的解释和宣传,一旦发现未及时报备的外地返乡人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开展协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